

2001

原部

国土资函〔2002〕332号

关于青岛市 2002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青岛市 2002 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发〔2002〕23 号），为我部审查的青岛市 2002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青岛市将农村集体农用地 223.934 公顷（其中耕地 207.64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3.7033 公顷、未利用地 9.042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6.6794 公顷，连同国有建设用地 3.2069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于城市建设。

二、青岛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207.7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青岛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维护社会稳定。

四、你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

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青岛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六、你省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缴入省级金库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主题词：国土△ 城市建设 土地 山东 批复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人民银行。